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沈昱均
電話：23959825#3860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社區流行疫情，為保全醫療量能，請貴局依循說明
段辦理醫療機構接觸者匡列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地方政府辦理醫療機構密切接觸者匡列作業，本中心訂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」，醫療機構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為自個案發病前2日至個案隔離前，具以下接觸情形：

(一)在無適當防護下，24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2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15分鐘(含)以上者。

(二)在無適當防護下，執行會引發大量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(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, AGP)者。

二、依據前開原則，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下列情況原則不列入密切接觸者：

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收集病史資料時(如一般問診或詢問TOCC)，工作人員及確定病例皆有佩戴醫用口罩，屬有適當防護裝備。

(二)與確定病例同時段候診之其他民眾，若有佩戴醫用口罩，確定病例亦有佩戴醫用口罩，屬有適當防護裝備。

(三)醫師看診時，接觸病人累計未達15分鐘(不論其有無適

當防護)，亦未執行AGP等醫療處置者，不列入密切接觸者。

(四)依據國際指引，前開AGP醫療處置包括：氣管內插管與拔管、抽痰、支氣管鏡檢、誘發痰液(induction of sputum)的處置等，但不包括鼻咽拭子採檢、使用壓舌板進行咽喉部視診、或咽喉局部治療。

三、綜上，有關醫療機構接觸者匡列原則，除地方衛生單位於實務及流行病學上另有考量外，請依循前開原則辦理，避免過度匡列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抄本：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石組長崇良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、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郵寄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臺北區張指揮官上淳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中區黃指揮官高彬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南區莊指揮官銀清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高屏區陳指揮官堯生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臺北區璩副指揮官大成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北區柯副指揮官政昌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中區黃副指揮官伊文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南區柯副指揮官文謙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高屏區劉副指揮官建衛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東區繆指揮官偉傑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北區黃指揮官玉成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東區何副指揮官愉懷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

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人工傳遞：

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石組長崇良。

電子郵件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、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。



訂

線